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5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5年6月24日，公司完成注销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15,775,377股。

2025年8月7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合计发行73,800,000股H股，前述发行的H股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23日，公司因H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发H股股份合计17,350,340股。

2025年8月28日，公司完成注销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11,860,809股。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2,887,992,582元变更为2,951,506,736元，总股本由2,887,992,582股变更为2,951,506,736股。

三、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取消监事会、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事宜，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8,799,2582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5,150,6736万元人民币。
3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6	第十六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7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G & C V Limited 41,390,100 4.4137%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 G & C VI Limited 81,000,000 8.6375%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 G & C VII Limited 21,435,000 2.2857%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4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700 0.4974%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5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700 0.4974%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6 嘉兴厚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 0.0902%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7 嘉兴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 0.0902%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8 上海厚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45,250 2.0735%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9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500 0.0641%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0 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3,000 0.0643%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1 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1,750 0.0855%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2 上海厚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750 0.0660%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3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6,500 0.0625%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4 上海厚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1,750 0.0567%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5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6,500 0.0401%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6 G & C IV Hong Kong Limited 59,234,400 6.3164%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7 WuXi AppTec (BVI) Inc. 81,000,000 8.6374%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8 ABG- WX Holding (HK) Limited 74,043,000 7.8955%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9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88,851,600 9.4746%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0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62,725,500 6.6887%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1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81,447,300 8.6851%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2 Yunfeng II WX Limited 12,340,800 1.3159%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3 S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 12,340,800 1.3159%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4 L & C Investment Limited 4,191,300 0.4469%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5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5,217,473 0.5563%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6 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沃茂投资有限公司） 16,464,710 1.7557%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7 明珠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4,808,600 1.5791%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8 上海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362,300 5.2637%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9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9,900 1.3159%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0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1,500 3.9478%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1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2,000 7.6661%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2 上海杰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40,800 1.3159%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3 上海瀛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78,700 1.1174%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1.3329%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5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3329%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6 唐山京冀协同建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0.3999%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7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5332%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8 LCH Investment Limited 5,130,865 0.5471%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9 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 5,643,952 0.6018%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2666%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41 上海云锋衡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0.3999%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42 宁波弘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2666%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合计： 937,787,000 100.0000%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的名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G&C V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 G&C VI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 G&C VII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4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5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6 嘉兴厚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7 嘉兴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8 上海厚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9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0 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1 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2 上海厚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3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4 上海厚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5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6 G & C IV Hong Kong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7 WuXi AppTec (BVI) Inc.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8 ABG- WX Holding (HK)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9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0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1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2 Yunfeng II WX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3 S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4 L & C Investment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5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6 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沃茂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7 明珠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8 上海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29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0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1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2 上海杰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3 上海瀛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5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6 唐山京冀协同建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7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8 LCH Investment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39 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41 上海云锋衡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42 宁波弘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7.1.31
10	第二十三条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发行了10,419.8556万股A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4,198.5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2018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发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006.2286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87,992,582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2,500,916,432股，H股股东持有387,076,150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发行了10,419.8556万股A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4,198.5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2018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发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006.2286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1,506,736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2,473,280,246股，H股股东持有478,226,490股。
11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12	第二十六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删除
13	第三十三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4	第三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	第三十六条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且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三十七条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赠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删除
17	第三十八条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减宏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以公司的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
18	第四十条 股票出借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19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	第四十七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权利。	第四十四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1	第四十八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者关系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22	第四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3	/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4	第五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5	第五十二条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6	第五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7	/	第五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8	/	第五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9	/	第五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重大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和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0	第五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八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1	/	第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